致理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系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教評委員會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6年5月3日(星期二)12時至13點

開會地點:圖書館大樓6樓創客基地(原創新應用中心)

主 席:曹祥雲 主任

出席人員:林紹胤老師、陳瑛琪老師、張慧老師、林政錦老師、陳文雄老師、

呂崇富老師、王嬿惠老師、林曉雯老師。

請假人員:無

記錄:詹佳昌

壹、宣讀前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提案一

案由:本系106 教育部補助教師赴公民營程序5-深度實務研習計畫申請1案,

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送研發處產學中心處理。

執行情形:依照決議事項辦理,並將此案移送院教評委員會及研發處處理。

提案二

案由:有關本系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服務1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送研發處產學中心處理。

執行情形:依照決議事項辦理,並將此案移送院教評委員會及研發處處理。

提案三

案由:有關本系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獎勵案教師獎勵名冊 1 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將此案送院教評會議及人事室備查。

執行情形:依照決議事項辦理,並將此案移送院教評委員會及人事室處理。

提案四

案由:本系專任教師王嬿惠 副教授申請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服務及教師進行 產業研習或研究1案,提請討論。

決議: 照案通過, 送研發處產學中心處理。

執行情形:依照決議事項辦理,並將此案移送院教評委員會及研發處處理。

貳、主席致詞

感謝各位委員參與此次會議。

參、 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本系專任教師曲莉莉助理教授【改進教學】獎勵申請2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教師改進教學獎勵補助處理要點第6點1.教師代表學校參加與 其教學相關之校外競賽或指導學生參與校外專業技藝(能)競賽獲得前3 名者:向所屬系(所、中心)提出申請,經各教學單位及各學院教評會審 議後,由教學發展中心提送獎補助評委會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辦 理。
- 二、曲莉莉助理教授申請:代表學校參加與其教學相關之校外競賽或指導學生參與校外專業技藝(能)競賽獲得前3名者等共計2案,資料如附件1。 決議:照案通過,送教學發展中心處理。

提案二

案由:有關本系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服務1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系依據 104 學年度第7次校務會議校長指裁示管制事項執行第5項: 依據技職教育法之規定,專業教師每6年需有半年實務學習經驗,請研發處及各系鼓勵並妥適安排辦理。
- 二、本系討論用輪值方式鼓勵老師前往業界半年經驗。
- 三、本系曹祥雲副教授、林紹胤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劉勇麟助理教授、林 政錦副教授、王德華助理教授共計5名,於106年7月1日至8月31日 止(暑期)前往新漢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服務,資料如附 件2。
- 四、本系曲莉莉助理教授於106年7月1日至8月31日止(暑期)前往藍新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商管系辦理)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服務,資料如附件2。
- 五、本系陳文雄副教授於106年7月1日至8月31日止(暑期)前往博碩文化 股份有限公司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服務,資料如附件2。
- 六、本系陳光澄助理教授於106年7月1日至8月31日止(暑期)前往建奕科 技有限公司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服務,資料如附件2。

決議:照案通過,送研發處產學中心處理。

提案三

案由:有關本系專任教師續聘案1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教師聘任辦法第6條本校專任教師之聘期,初聘1年,續聘第1 次為1年,以後續聘,每次2年為原則,必要時得為1年辦理。
- 二、本系王德華助理教授、林曉雯副教授、王嬿惠副教授、呂崇富副教授, 共計助理教授1名及副教授3名,資料如附件3。

決議:照案通過,送院教評會議及人事室處理。

提案四

案由:有關本系專案教師續聘案1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進用專案教師實施要點第6點之專案教師之聘期,每次以一學 年為原則,但另有規範聘期時,得從其規定。專案教師應於聘約期滿前2 個月接受教學及服務等工作考核,考核表參酌本校教師評鑑辦法之規範 定之,考核結果以作為續聘、晉薪之參據辦理。
- 二、本系吳亦超、顏逸楓專案助理教授共計2名,資料如附件4。

決議:

- 一、照案通過,送院教評會議及校教評會議處理。
- 二、吳亦超專案助理教授,於教學面及行政服務面表現良好,無異議通過, 並建議【續聘】。
- 三、顏逸楓專案助理教授,於教學面教學態度及成績評分具有爭議及接獲教育部書面,有關部長信箱學生反映意見(於106年5月4日(星期四)下午14時10分,在信義大樓C31教室與學生發生爭吵事件,於招生期間影響校譽,該師續聘案另提再審,全案依法移送系教評會議進行調查,於106年5月10日(星期三)召開105學年第2學期第6次系教評會議成立專案調查小組,勿枉勿縱、絕不寬貸);因行政服務面上可協助創設學院及資管系之事項有限,建議依照該師之專才調整行政服務單位。

提案五

案由:有關本系專任教師申請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服務及教師進行產業研習 或研究1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明定如下:教師自104年 11月20日起至本校每任教滿六年應至與本校簽訂合作意向書之合作機 構,且與任教領域相關並符合所屬院(中心)、系專業發展之產業(不含 補習班或學術機構),進行至少半年以上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
- 二、本系依據 104 學年度第7次校務會議校長指裁示管制事項執行第5項: 依據技職教育法之規定,專業教師每6年需有半年實務學習經驗,請研發處及各系鼓勵並妥適安排辦理。

三、本系專任教師曲莉莉 助理教授申請資料如附件5。

決議:照案通過,送研發處產學中心處理。

參、臨時動議:

肆、散會